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970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利银辉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3011775R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谭伟志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腾丰三路2号  
厂房A栋101-301、厂房B栋

现有职工李全（身份证号：\*\*\*\*\*4015）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27626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17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月16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利银辉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3011775R

职工姓名：李全  
身份证号码：\*\*\*\*\*401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5年01月至2015年06月	6.00	2015年01月至2015年01月为6463元	5%	323.15元	0.00元	323.15元	1939元	1939元	3878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5年01月至2015年01月为6463元	5%	323.15元	0.00元	323.15元	3878元	3878元	7756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01月至2015年12月为9304元	5%	465.20元	0.00元	465.20元	5582元	5582元	11164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9527元	5%	476.35元	0.00元	476.35元	5716元	5716元	11432元	
2018年07月至2018年12月	6.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10408元	5%	520.40元	0.00元	520.40元	3122元	3122元	6244元	
2019年01月至2019年06月	6.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10408元	5%	520.40元	110.00元	410.40元	2462元	2462元	4924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10421元	5%	521.05元	110.50元	410.55元	4927元	4927元	9854元	
总计							27626元	27626元	5525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971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利银辉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3011775R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谭伟志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腾丰三路2号  
厂房A栋101-301、厂房B栋

现有职工潘日海（身份证号：\*\*\*\*\*0297）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38367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17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月16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利银辉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3011775R

职工姓名：潘日海  
身份证号码：\*\*\*\*\*029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2年12月至2013年06月	7.00	2012年12月至2012年12月为5801元	5%	290.05元	0.00元	290.05元	2030元	2030元	4060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2月至2012年12月为5801元	5%	290.05元	0.00元	290.05元	3481元	3481元	6962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7399元	5%	369.95元	0.00元	369.95元	4439元	4439元	8878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9089元	5%	454.45元	0.00元	454.45元	5453元	5453元	10906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9913元	5%	495.65元	0.00元	495.65元	5948元	5948元	11896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9699元	5%	484.95元	0.00元	484.95元	5819元	5819元	11638元	
2018年07月至2018年12月	6.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11442元	5%	572.10元	0.00元	572.10元	3433元	3433元	6866元	
2019年01月至2019年06月	6.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11442元	5%	572.10元	110.00元	462.10元	2773元	2773元	5546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5月	11.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11284元	5%	564.20元	110.50元	453.70元	4991元	4991元	9982元	
总计							38367元	38367元	7673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972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利银辉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3011775R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谭伟志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腾丰三路2号  
厂房A栋101-301、厂房B栋

现有职工杨业锟（身份证号：\*\*\*\*\*165X）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28553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17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月16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利银辉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3011775R

职工姓名：杨业锟  
身份证号码：\*\*\*\*\*165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1月至2014年06月	6.00	2014年01月至2014年01月为4446元	5%	222.30元	0.00元	222.30元	1334元	1334元	2668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4年01月至2014年01月为4446元	5%	222.30元	0.00元	222.30元	2668元	2668元	5336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01月至2014年12月为7162元	5%	358.10元	0.00元	358.10元	4297元	4297元	8594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7924元	5%	396.20元	0.00元	396.20元	4754元	4754元	9508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8176元	5%	408.80元	0.00元	408.80元	4906元	4906元	9812元	
2018年07月至2018年12月	6.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10303元	5%	515.15元	0.00元	515.15元	3091元	3091元	6182元	
2019年01月至2019年06月	6.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10303元	5%	515.15元	110.00元	405.15元	2431元	2431元	486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9988元	5%	499.40元	110.50元	388.90元	4667元	4667元	9334元	
2020年07月至2020年07月	1.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10309元	5%	515.45元	110.50元	404.95元	405元	405元	810元	
总计							28553元	28553元	5710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